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15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（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）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2024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（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） 万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用于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标准为每年1万元/人；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为绿心区内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配套9元/亩、省级公益林25元/亩，绿心区外非国有省级公益林16元/亩。请各市县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

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市州、县市区不得在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中提留公共管护等经费。

二、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省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收入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三、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开展绩效评价。对于违反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资金；同时，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- 附件：1、2024年省级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 
2、2024年省级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

---